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 內幕消息公告 及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於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百時美施貴寶公司(「百時美施貴寶」)於2026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外)簽署全球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百時美施貴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倘若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本公司簽署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及條款與條件獲履行（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載列上述公告如下。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樓麗廣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百时美施贵宝公司

### 签署战略合作及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与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以下简称“BMS”）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及许可协议，共同推进 13 款涵盖肿瘤学、血液学及免疫学的早期项目，以加速创新药物研发，惠及全球患者。详情如下：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BMS 是一家全球性的生物制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BMJ）。

#### 二、协议主要条款

##### （一）协议双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百时美施贵宝公司

##### （二）合作项目基本信息及权利分配

本次合作协议包含 4 项恒瑞肿瘤学及血液学项目、4 项 BMS 免疫学项目，以及双方依托恒瑞研发引擎与多元创新技术平台共同研发的 5 项创新项目，均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恒瑞拥有共同开发特定项目的选择权，并且有机会与 BMS 在全球范围内共同开展特定的商业化活动。

在本次合作框架下，BMS 获得上述恒瑞原研项目及依托恒瑞平台共同研发项目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恒瑞获得上述 BMS 原研项目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独家权

利，BMS 保留除这些区域外的全球其他区域权利。恒瑞将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的早期临床开发，加速临床概念验证。

### （三）财务条款

1. 首付款及周年付款：BMS 将向恒瑞支付可达 9.5 亿美元的相关付款，即 6 亿美元首付款、第一笔周年付款 1.75 亿美元，以及第二笔有条件的 2028 年周年付款 1.75 亿美元。

2. 里程碑付款：协议的潜在总交易额可达约 152 亿美元（包括共同研发项目选择权的行使，以及所有项目达成相应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

3. 销售提成：恒瑞有权向BMS收取产品净销售额的相应分梯度销售提成（不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协议中所约定的未来基于成功开发的里程碑等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协议期限

该交易需根据美国《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满足其他惯例交割条件，双方预计协议将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完成交割。除非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各项目在各个授权国家的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为止。

### （五）适用法律

协议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达成的协议与 BMS 及恒瑞的协同创新战略契合，彰显了双方在重大且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领域，持续致力于通过合作推进科学创新。基于 BMS 差异化的研发优势、全球临床开发能力、注册专业能力与商业化规模，以及恒瑞的药物研发引擎、技术平台及高效早研能力，本次合作将加速一系列高价值项目的推进。

##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合作项目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未来基于成功开发的里程碑等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